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文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苑儀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文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文苑儀女士，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專家，於酒店營運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珀麗酒店財務總監。

文女士於1990年加入廣州珀麗酒店，歷任財務會計、總會計師及助理財務總監等關鍵職務，並於2012年晉升為財務總監。其任職期間主導財務戰略規劃、預算管理及合規體系建設，推動該酒店連續五年獲評「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Class-A Taxpayer**」)」。

2020年全球疫情期間，文女士領導團隊高效落實政府指定防疫接待任務，獲頒「防疫工作貢獻獎」，展現卓越的危機管理能力。

文女士持有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專科文憑(中國教育部認可)，並於2006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認證之助理會計師資格。其精通財經法規及稅務實務，兼具扎實的專業理論功底與豐富的實戰經驗。

董事會認為，文女士在財務治理、戰略決策及跨部門協同領域的卓越成就，將為本公司戰略轉型及管治水平提升提供關鍵支持。

董事會經審視文女士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助理。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文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文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文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文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